

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小企业参加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国信慧丰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国信慧丰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管理服务中心）的（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平台经开区分平台运行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平台经开区分平台运行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国信慧丰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信慧丰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